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產品轉讓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已與上海創諾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創諾**」)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創諾開發之鹽酸厄洛替尼原料藥及片劑(「**該產品**」)之產品轉讓。該產品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為國內該品種首家獲批的仿製藥，並已收錄到中國上市藥品目錄集中，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

根據該協議，石藥歐意將獲得上海創諾轉讓該產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該地區**」)進行該產品有關的商業化及後續開發之獨家權利(包括完整所有權和知識產權)，並成為該產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作為轉讓之代價，石藥歐意同意向上海創諾支付最多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技術轉讓里程碑付款。石藥歐意亦同意根據該產品於該地區銷售額向上海創諾支付銷售提成，為期十年。

鹽酸厄洛替尼片為口服製劑，通過抑制腫瘤細胞配體依賴的HER-1/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的活性，達到抑制腫瘤細胞增殖的作用。獲批適應症為適用於EGFR基因具有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療，包括一綫治療、維持治療，或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化療進展後的二綫及以上治療。鹽酸厄洛替尼片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醫保乙類品種。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